

股票代號：2605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	---

討論事項

一、修正「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
四、其他報告事項	12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3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6

討論事項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7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7

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30
---------------	----

討論事項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1
---------------	----

臨時動議	32
------	----

附錄

一、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三、「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1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開會程序：

壹、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柒、選舉事項

選舉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捌、討論事項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訂第 235 條、240 條規定與公司業務需求辦理。如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第三十四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依據公司法第170條規定文字修訂 增加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之一</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增加副董事長行使職權規定</p>
第十七條	<p><u>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資格、職權及報酬等相關事項，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權。</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有關本公司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及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及行使之。</u></p>		<p>配合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增條 來設計會增條 審員訂本 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及遇緊急情事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視實務作業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會提名任免之，副理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視實務作業需要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會提名任免之，副理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p><u>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稅款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	(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引言

航運業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世界主要經濟體的發展牽動未來航運業的走向。「中國因素」是否依然關鍵、美國是否繼續調升利率、歐洲經濟好轉程度如何、其他經濟體是否觸底回升等等，都是眾所關切的議題。原油及原物料市場供應過剩，世界經濟及貿易無法重現繁榮景象；中國全力推動「一帶一路」戰略並成立「亞投行」提供配套資金，勢將成為未來投資貿易增長的驅動力，寄望中國經濟成功實現重新平衡與轉型。總體而言，美國經濟緩步復甦但對物料需求仍不顯著，歐洲仍在原地踏步未見好轉，「中國因素」雖具動能但需求減少，尤其減碳目標導致大宗物料進口銳減影響貨輪之載運數量，其他新興經濟體基礎建設緩慢，未來全球經濟並不太樂觀，至少未來一、二年將難現榮景發展。

2015 年以來隨著大宗原物料市場的持續低迷，乾散貨海運價格屢創歷史新低，2016 年 2 月波羅的海散裝綜合運價指數(BDI)已跌落至 300 點以下，海岬型散裝船的平均日租金僅剩 1560 美元，遠低於直接營運成本。BDI 指數體現煤、礦砂、鋼材、紙漿、穀物、鋁礬土等民生物資及工業原料之運輸狀況，中國經濟放緩對大宗物資需求減弱，銅、鋁、鐵礦石等商品價格持續暴跌，全球礦業公司一片蕭條，海運貿易量大幅萎縮，而承載大宗原物料的散裝船舶運力則嚴重過剩，運費早已跌破盈虧平衡點並且持續下滑探底。散裝航運產業正遭逢 1980 年以來最黯淡的時日，各大航運公司為管控損失，紛紛閒置、拆解船舶，力保存續經營。

雖然散裝船東的日子異常艱難，油輪航市則呈現較佳景象，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PEC 堅持不減產之政策，加上伊朗自貿易制裁中解禁，將大幅擴增石油產量，加深油價下滑之壓力。受惠於低迷的油價，原油運量小幅攀升，各型油輪需求增加，2015 年超大型油輪 VLCC 的日租金平均達 USD50,000，最高運費短期曾跳升至美金 10 萬元。然而影響油價因素錯綜複雜，起伏不定；因運費收入較高，報廢油輪數量大減，另新造大型油輪將自 2016 年陸續投入航市，供求關係可能有變，且產油國家考慮減產以維持油價也是未來油輪市場的一大變數。

(三)104 年度營業成果

104 年度散裝現貨市場之運價長年處於低檔，下半年更跌落至損益平衡點之下，本公司有賴數艘海岬型散裝船持有獲利穩定的中長期船運租約，為公司挹注部分盈餘，也填補了現貨營運船舶的虧損；三艘 30 萬噸超級油輪加入聯營集團經營現

貨油運，年均獲利穩定，為規避風險，已將其中一艘油輪轉租 2 年期之長約。結算 104 年度營收，整體營業利潤較 103 年度略高，在低迷航市中猶能經營獲利，並較大多同業為佳，已屬難能可貴。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063,606 仟元，稅前盈餘為 1,213,83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44,393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1.66 元。

為靈活調度船隊經營，執行汰舊換新計畫，104 年度處分一艘海岬型散裝貨輪，處分利得約為新台幣 53,293 仟元。

(三)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105)年度本公司仍將採取「穩健、平實、進取」之經營方針，推行下列諸營業計畫與目標：

1. 嚴格掌控服務之品質與成本，謹慎執行長期及現貨合約。
2. 嚴密監控及分析國際航運市場動態趨勢相關訊息，審慎選擇信譽優良的租家，以保障船東的權益。
3. 本年度將有一艘海岬型散裝貨輪長期租約到期，合計將有六艘海岬型、2 艘 Kamsarmax 型及 2 艘靈便型散裝貨輪投入現貨市場營運，將視航運市場狀況，靈活規劃採行短、中或長期租約的策略，以確保獲利能力。
4. 本公司於 2015 年簽訂在上海外高橋船廠建造之一艘 300,000 載重噸超大型油輪 VLCC 合約，預訂於 2016 年第四季交船，另外在青島北海重工訂造之一艘 250,000 載重噸礦砂輪預定於 2016 年底交船。
5. 將隨時掌握二手船買賣行情，適時研究處分老舊船舶，繼續汰舊換新計畫。

概括而言，現今散裝航運市場長期租約已不多見，本公司將靈活規劃船舶投入現貨市場，並嚴格管控成本、維持船隊營運績效以增加獲利能力；油輪則在加入聯營集團經營現貨油運之餘，伺機轉換長期租約以穩定獲利，開源節流並重乃為本公司集團本年度最重要的營運策略。

(四)市場變數及影響

1. 海運業正遭逢多方面的挑戰，除了要面對前所未見的艱困營運市場，同時擔負減少人類對海洋、空氣、環境以及氣候變遷等等影響的責任與義務，不論對降低二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先進技術的投資或新能源系統的開發，在在需要投注資金成本，然而在航市極度不景氣的情況下，海運業界實難消化並轉嫁如此龐大的壓力。

2. 散裝航運運費暴跌或可歸咎於中國原物料進口銳減，然而散裝船舶運力嚴重供過於求，才是 BDI 跌落至谷底的主因。2015 年已見船東因不堪賠累而加速報廢逾齡船隻，海岬型散裝輪報廢達 96 艘，而 2016 年僅一、二兩月份已有 29 艘解體，均為歷史新高，其中最年輕的船齡僅 15 年。為了管控船舶運能，除了減少下單並推遲新造船下水進度以及加速報廢拆解老舊船舶之外，立竿見影之道則是閒置、停航，船東方可立即降低營運成本減少虧損，以解燃眉之急。但是船舶停航如同閒置昂貴資產而無任何利益回收，若航運市場無法即時復甦，對於體質虛弱的海運業者將是攸關企業存亡的嚴峻挑戰，但供需平衡之遠景已見曙光。
3. 拜油價大跌之賜，大型油輪燃油成本下降，運費則大幅上揚，2014 年第四季迄今油輪市場一枝獨秀。然而高度仰賴油元收入的國家則因石油利潤下滑收入遽減，被迫削減財政福利支出，已引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產油國或將協議減產並推高油價，如此則油輪市場之榮景將面臨衝擊。

(五) 未來發展及策略

本公司秉持的中長期租約穩健經營策略，創造了過去幾年平穩優厚的獲利，預期 105 年度將面臨散裝市場極度低迷的嚴峻考驗，公司早年即已規畫各型散裝船及大型原油輪組合之多角化營運策略，經營成果優異。未來仍將秉持多樣化船型之經營模式，以規避過度集中之市場風險，穩健中求發展。相信在公司專業負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定能確保於變動的航運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為公司及股東謀求長遠與最大的利潤。

(六) 結語

新興航運公司秉持永續經營海運事業的企業精神，船隊管理嚴格且恪遵國際航運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法規，除公司享有卓越的信譽，且積極與世界主要航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對於海運未來的挑戰深具信心。同時深信在這一波海運景氣循環週期的衝擊下，更能彰顯公司長期營運策略的優勢。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惠 津



監察人：王 懷 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經 105 年 3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各提撥稅前獲利狀況之 1.0%，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386,024 元，及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新台幣 12,386,024 元特此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8 日止。
至截止日止未有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特此報告。

承 認 事 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及第 14-25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27 號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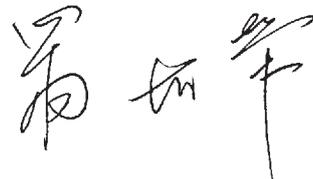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03,812	19	\$ 5,306,344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4,288	2	489,8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一)	193,979	1	364,1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489	-	2,607	-
130X	存貨		53,721	-	102,914	-
1410	預付款項		53,559	-	68,62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三)	-	-	603,2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2,852	1	423,3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76,700</u>	<u>23</u>	<u>7,361,12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五)、七及八	21,877,946	77	21,747,401	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5,557	-	17,8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9	-	7,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910,962</u>	<u>77</u>	<u>21,772,663</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87,662</u>	<u>100</u>	<u>\$ 29,133,7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740,000	2	\$ 740,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36,911	1	285,61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346	1	108,9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及七	1,775,699	6	2,185,373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30,956</u>	<u>10</u>	<u>3,320,18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5,671,226	20	7,273,571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95,339	1	96,8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69	-	24,9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93,334</u>	<u>21</u>	<u>7,395,342</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8,824,290</u>	<u>31</u>	<u>10,715,53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83,042	20	5,683,042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9,593	-	39,24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七)	2,951,246	11	2,865,3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770	1	1,376,3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8,665	27	6,469,543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0,434	1	(365,77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128,750</u>	<u>60</u>	<u>16,067,775</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34,622</u>	<u>9</u>	<u>2,350,480</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19,563,372</u>	<u>69</u>	<u>18,418,255</u>	<u>63</u>
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28,387,662</u>	<u>100</u>	<u>\$ 29,133,7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5,063,606	100	\$ 4,468,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及七	(3,139,208)	(62)	(2,832,412)	(64)
5900 營業毛利		1,924,398	38	1,635,965	36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88,310)	(4)	(192,477)	(4)
6900 營業利益		1,736,088	34	1,443,488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46,444	1	37,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57,156)	(1)	(86,29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32,816)	(3)	(128,82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528)	(3)	(177,414)	(4)
7900 稅前淨利		1,592,560	31	1,266,07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69,437)	(5)	(131,87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3,123	26	1,134,200	2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三)	41,082	1	155,982	4
8200 本期淨利		\$ 1,364,205	27	\$ 1,290,182	29

(續次頁)

新 興 航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2,010)	- (\$ 1,0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六)	342	- 1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67,681 15	1,081,743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66,013 15</u>	<u>\$ 1,080,854 2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30,218 42</u>	<u>\$ 2,371,036 5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4,393 19	\$ 858,47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419,812 8	431,706 10
		<u>\$ 1,364,205 27</u>	<u>\$ 1,290,182 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8,929 32	\$ 1,868,136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289 10	502,900 11
		<u>\$ 2,130,218 42</u>	<u>\$ 2,371,036 53</u>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9	\$ 1.24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07	0.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66</u>	<u>\$ 1.51</u>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9	\$ 1.24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0.07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66</u>	<u>\$ 1.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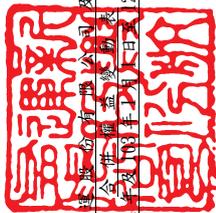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	分配	盈餘	國外	管理	機構	財務	報表	換算	總		計	非	控制	權益	權益	總	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2,755,475	\$ 1,807,384	\$ 5,915,949	(\$ 1,376,319)	\$ 14,824,774	\$ 1,982,632	\$ 16,807,40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31,065)	431,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09,923	-	(109,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5,135)	-	(625,135)	-	(625,135)	-	(625,135)	-	(625,135)	-	(625,135)	-	(625,135)	-	(625,135)	-	(625,135)	-	(625,135)	-	(625,13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2,865,398	\$ 1,376,319	\$ 6,469,543	(\$ 365,770)	\$ 16,067,775	\$ 2,350,480	\$ 18,418,255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2,865,398	\$ 1,376,319	\$ 6,469,543	(\$ 365,770)	\$ 16,067,775	\$ 2,350,480	\$ 18,418,25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10,549)	1,010,549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85,848	-	(85,848)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042	\$ 49,593	\$ 2,951,246	\$ 365,770	\$ 7,768,665	(\$ 310,434)	\$ 17,128,750	\$ 2,434,622	\$ 19,563,372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92,560	\$ 1,266,07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三) 41,082	155,982
合併稅前淨利	1,633,642	1,422,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339,488	1,319,462
利息收入	(19,756)	(14,117)
利息費用	六(十三) 132,816	128,8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三) (53,801)	(49,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159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5,584	83,970
其他應收款	168,751	(212,5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82)	5,044
存貨	14,923	(75,896)
預付款項	15,067	(15,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1,248)	30,3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2)	(2,668)
預收款項	61,989	(77,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5,367	2,542,568
收取之利息	21,242	12,2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9,009)	(189,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7,600	2,365,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510	(31,5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 (708,793)	(1,746,41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三) 707,158	1,297,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75	(480,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45,718
償還長期借款	(2,344,164)	(1,854,122)
支付之利息	(135,624)	(130,0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568,304)	(625,1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6,797)	(135,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4,889)	(1,588,6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882	377,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2)	673,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6,344	4,633,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3,812	\$ 5,306,3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93 號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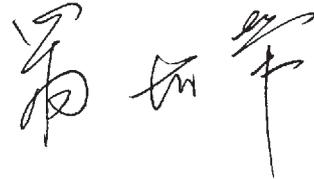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新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77	1	\$ 111,7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4	-	7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20	-	32,5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	-	2,679	-	
130X	存貨		5,088	-	-	-	
1410	預付款項	七(一)	14,224	-	3,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283</u>	<u>1</u>	<u>151,248</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9,334,215	95	17,726,273	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740,086	4	787,23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5,557	-	17,8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22	-	6,9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06,780</u>	<u>99</u>	<u>18,538,236</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u>\$ 20,231,063</u>	<u>100</u>	<u>\$ 18,689,484</u>	<u>100</u>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及八	\$	740,000	4	\$	740,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一)		48,843	-		41,18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656,921	8		1,289,2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346	1		108,9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及八		90,369	-		80,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14,479</u>	<u>13</u>		<u>2,260,28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及八		165,726	1		239,6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95,339	1		96,8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6,769	-		24,9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7,834</u>	<u>2</u>		<u>361,42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102,313</u>	<u>15</u>		<u>2,621,709</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83,042	28		5,683,042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9,593	-		39,24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七)		2,951,246	15		2,865,39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770	2		1,376,31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8,665	38		6,469,543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0,434	2	(365,770)	(2)
3XXX	權益總計			<u>17,128,750</u>	<u>85</u>		<u>16,067,775</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231,063</u>	<u>100</u>	\$	<u>18,689,4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一)	\$ 61,974 100	\$ 101,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及七(一)	(147,314) (238)	(159,936) (158)
5900 營業毛損		(85,340) (138)	(58,885) (58)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一)		
6200 管理費用		(109,907) (177)	(108,703) (108)
6900 營業損失		(195,247) (315)	(167,588) (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2,305 4	2,8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57,623) (93)	(84,076) (8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2,473) (20)	(12,360)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1,476,868 2383	1,251,479 12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9,077 2274	1,157,938 1146
7900 稅前淨利		1,213,830 1959	990,350 98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69,437) (435)	(131,874) (130)
8200 本期淨利		\$ 944,393 1524	\$ 858,476 8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2,010) (3)	(\$ 1,0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342 -	1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204 1091	1,010,549 1000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18,929 2612	\$ 1,868,136 184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3,830	\$ 990,3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56,955	58,299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38)	(156)
利息費用	六(十三) 12,473	12,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二) (1,476,868)	(1,251,479)
收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七(一) 555,480	358,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159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45	1,690
其他應收款	8,944	(12,8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9	(2,166)
存貨	(5,088)	10,099
預付款項	(10,672)	(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582	(16,9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22)	23,244
預收款項	6,531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227	170,554
收取之利息	138	1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9,009)	(189,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5,356</u>	<u>(18,8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9,962)	(1,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2)</u>	<u>(1,1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7,400	575,890
償還長期借款	(80,112)	(76,502)
支付之利息	(12,396)	(12,5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568,304)	(625,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412)</u>	<u>(128,278)</u>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7,261	83,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757)	(64,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34	176,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977</u>	<u>\$ 111,73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568,304,17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6,466,674,259	6,825,941,248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68,7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24,272,48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4,392,9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439,292)
加：迴轉 101 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65,769,581
合計可分配盈餘		8,039,995,692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68,304,171)
分配後保留盈餘		7,471,691,521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討 論 事 項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修正「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三、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修正「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u>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u>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u>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增加副董事長代理行使職權規定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本年6月28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予改選。擬選出第17屆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105年6月29日至108年6月28日止。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四、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或有兼任本公司持股未達100%之子公司董事；或子公司再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為增進聘請專業人士進入本公司董事會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日後法人有改派代表人時亦適用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後，如不再有異議，視為原異議不存在。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股東會通過修正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及股東出席編號。
-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以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二、G406041 商港區拖駁船業。
三、G401011 船務代理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董事長及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經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及遇緊急情事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營運船舶之建造、買賣、為所屬船舶簽訂三年以上之運輸或租賃合約、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向外貸款、對外保證、對外授權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查核公司業務情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五、其他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視實務作業需要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會提名任免之，副理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制總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稅款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採穩定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若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則現金股利以百分之卅為下限，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景 本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683,04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5年5月1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蔡景本		102.06.25	普通股	984,235	0.17%	普通股	504,235	0.09%	
董事	許志勤		102.06.25	普通股	17,044,120	3.00%	普通股	8,572,120	1.51%	依實際持有股數編製
董事	中信銀託管東方朝代公司專戶		102.06.25	普通股	4,170,904	0.73%	普通股	4,326,904	0.76%	
董事	中信銀託管駿峰企業公司專戶		102.06.25	普通股	13,927,199	2.45%	普通股	13,927,199	2.45%	
董事	許積阜		102.06.25	普通股	131,725	0.02%	普通股	380,000	0.07%	
董事	張豐州		102.06.25	普通股	30,000	0.01%	普通股	30,000	0.01%	
監察人	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普通股	3,325,676	0.59%	普通股	2,325,676	0.41%	
監察人	王懷中		102.06.25	普通股	191,638	0.03%	普通股	191,638	0.03%	
	合 計				39,805,497			30,257,772		

102年06月25日發行總股份：568,304,171 股

105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568,304,171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2,732,166股，截至105年5月1日全體董事持有：27,740,458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2,273,216股，截至105年5月1日全體監察人持有：2,517,314 股

